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508號

原告 王雅姿

兼

訴訟代理人 林忠蔚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陳昱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等不服被告等民國113年7月29日新北裁催字第48-CQ0000000號、北市裁催字第22-CQ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等不服被告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原告林忠蔚駕駛原告王雅姿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如附表違規時間欄

01 所示時間，在如附表違規地點欄所示路段，為警以有如附表  
02 違規事實欄所示違規事實，而於如附表舉發通知單填單日期  
03 欄所示日期，以如附表舉發通知單字號欄所示舉發通知單逕  
04 行舉發，並於同日移送被告等（見本院卷第141、219頁）。  
05 經被告等依如附表違反法條欄所示規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6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如附表裁決書日期  
07 欄所示日期，以如附表裁決書字號欄所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8 事件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等如附表裁罰內容欄  
09 所示裁罰。原告等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10 二、原告等主張及聲明：

### 11 (一)主張要旨：

12 原告林忠蔚駕駛系爭汽車自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右轉欲往浮  
13 州橋聯絡道行駛，上橋前平面道路由兩線車道減縮為一線車  
14 道，後連接單線引道上橋，原告林忠蔚右轉後發現檢舉人車  
15 輛低於該路段速限及一般正常行駛速度，且無開啟警示燈告  
16 警，遂於該車後方緩慢同行。然跟行一小段路後，雙方皆已  
17 登上爬坡引道，檢舉人車輛車速仍未提升，原告林忠蔚有閃  
18 車頭燈及按喇叭1次提醒檢舉人車輛，後車將欲超車，不料  
19 檢舉人車輛突然煞車減速，原告林忠蔚亦急煞避免碰撞，情  
20 急之下復按1、2次喇叭示警，其後檢舉人似故意更慢行駛，  
21 原告林忠蔚為看清前方路況，系爭汽車稍偏右行駛，隨即又  
22 拉回行駛於檢舉人車輛後方。登上浮洲橋後已是雙車道，系  
23 爭汽車繼續跟隨檢舉人車輛行駛在外側車道，試圖由內車道  
24 超越檢舉人車輛時，仍行駛於外側車道之檢舉人車輛突然加  
25 速，在無法保持安全距離超越檢舉人車輛情況下，系爭汽車  
26 只能再度退回檢舉人車輛後方，直至下橋。原告林忠蔚於超  
27 車失敗退回檢舉人車輛後方前，有搖下車窗向該車駕駛表達  
28 不滿，惟僅止於兩三句言語。系爭汽車並不該當蛇行等高度  
29 危險駕駛態樣，原告林忠蔚並無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煞  
30 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上揭行為未對檢舉人車輛或後方任何車  
31 輛造成危害或有產生危險事故之虞。是檢舉人持續低於正常  
32 行駛速度，才会有系爭汽車貼近檢舉人車輛狀況，為何解讀

01 為原告林忠蔚故意加速迫近檢舉人車輛，而非該車故意不當  
02 減速。且系爭汽車右側方向燈閃爍，應是因系爭汽車在平面  
03 車道右轉時按壓方向燈，未跳脫自動熄滅所致。原告林忠蔚  
04 無故意逼近檢舉人車輛迫使其讓道等危險駕駛之意。

05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6 三、被告等答辯及聲明：

07 (一)答辯要旨：

08 依採證影像及採證照片，原告林忠蔚多次加速逼近檢舉人車  
09 輛，且在檢舉人車輛後方長鳴喇叭，使用右側方向燈期間卻  
10 向左變換車道，再加速往檢舉人車輛車尾左方靠近，隨後又  
11 與檢舉人車輛併行，再度驟然變換車道至該車後方等情，不  
12 僅使檢舉人車輛無法合理預期系爭汽車之行車動態，影響檢  
13 舉人車輛行車之順暢，若有不慎更可能釀成嚴重之追撞交通  
14 事故，已非一般合理之駕駛行為，顯係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  
15 駕駛。

1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應適用之法令：

- 19 1.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及第4項前段規定：「(第1項)  
20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  
21 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在道路上  
22 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4項) 汽車駕駛人有  
23 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 24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4條第1、3項規定：  
25 「(第1項)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  
26 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  
27 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第3項) 汽車行駛時，  
28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29 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30 車。」；第101條第1項第3、5款規定：「汽車超車時，應依  
31 下列規定：... 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  
32 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

01 光迫使前車允讓。...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  
02 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  
03 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  
04 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05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如附表舉發通知單字號欄  
06 所示舉發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下稱舉發機  
07 關）民國113年5月24日新北警樹交字第1134330200號函、歸  
08 責相關資料（如附表編號1部分，業經車主即原告王雅姿歸  
09 責原告林忠蔚，見本院卷第151頁）、舉發機關113年9月6日  
10 新北警樹交字第1134345701號函暨所附採證照片（見本院卷  
11 第161-169頁）、汽車車籍查詢（原告王雅姿為系爭汽車車  
12 主，見本院卷第173頁；原告王雅姿就本件有主觀上可非難  
13 性及可歸責性，見本院卷第202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檢  
14 舉人資料（本件違規日期為113年2月25日，民眾於同日舉  
15 發，合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附  
16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7、149-150、151-153、159-169、  
17 173-175、200-201、213-217頁，證物袋內檢舉明細），本  
18 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19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汽車並不該當蛇行等高度危險駕駛態樣，  
20 是檢舉人車輛持續低於正常行駛速度、故意不當減速，才會  
21 有系爭汽車貼近檢舉人車輛狀況；系爭汽車右側方向燈閃  
22 爍，應是因系爭汽車在平面車道右轉時按壓方向燈未跳脫自  
23 動熄滅所致；原告林忠蔚無故意逼近檢舉人車輛迫使其讓道  
24 等危險駕駛之意等語。經查：

25 1. 原告起訴時主張：原告林忠蔚駕駛系爭汽車上橋後為看清檢  
26 舉人車輛車前路況有稍微偏右行駛等語（見本院卷第9  
27 頁），然於陳述意見時另陳稱：到了橋上，手不小心有滑掉  
28 方向盤，系爭汽車才偏右等語（見本院卷第143-144頁），  
29 就系爭汽車行駛到橋上向右偏移係因原告林忠蔚要看清檢舉  
30 人車輛車前路況，抑或手不小心滑掉方向盤，所述前後不  
31 一，所言已難以採信。

32 2. 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勘驗結果為：「二、檔案名稱：

01 『CQ0000000-0』(一)畫面左下角時間2024/05/25 15:53:01影  
02 片開始，系爭車輛行駛於檢舉車輛後方。(二)畫面左下角時間  
03 2024/05/25 15:53:04至06系爭車輛跨越雙白實線，隨即切  
04 回原車道，過程中皆未打方向燈。(三)畫面左下角時間  
05 2024/05/25 15:53:09至11系爭車輛右側方向燈亮起，影片  
06 中出現喇叭聲。(四)畫面左下角時間2024/05/25 15:53:12至  
07 14系爭車輛往左側車道行駛，未打方向燈。(五)畫面左下角時  
08 間2024/05/25 15:53:15至17系爭車輛加速往檢舉車輛左側  
09 行駛，雙方駕駛人似有對話，惟內容無法辨識。(六)畫面左下  
10 角時間2024/05/25 15:53:18至20，系爭車輛開啟右側方向  
11 燈，並駛回原車道。三、檔案名稱：『CQ0000000-0』(一)畫面  
12 左下角時間2024/05/25 15:53:20至32，系爭車輛持續行駛  
13 於檢舉車輛後方，並加速駛近檢舉車輛，同時閃爍右側方向  
14 燈並鳴按喇叭。(二)面左下角時間2024/05/25 15:53:33至  
15 38，系爭車輛駛離該車道，影片結束。」，有勘驗路及擷取  
16 畫面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01、213-217頁）。經核：

- 17 ①依勘驗內容，系爭汽車原行駛於檢舉人車輛後方並未顯示方  
18 向燈（見本院卷第214頁下方擷取畫面），嗣系爭汽車始顯  
19 示右側方向燈（見本院卷第215頁下方擷取畫面），原告主  
20 張：系爭汽車右側方向燈閃爍是在平面車道右轉時按壓方向  
21 燈未跳脫自動熄滅所致等語，顯非事實。
- 22 ②再依勘驗結果，對照畫面時間15:53:05及15:53:06一秒間、  
23 畫面時間15:53:11至15:53:13約二秒間，及15:53:13至  
24 15:53:17約四秒間周邊景物相對位置（見本院卷第214頁下  
25 方至第216頁擷取畫面左側建物），可見當時檢舉人車輛車  
26 速並非緩慢，原告主張：是檢舉人車輛持續低於正常行駛速  
27 度、故意不當減速，才会有系爭汽車貼近檢舉人車輛狀況等  
28 語，難以採憑。
- 29 ③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原為遏阻飆車族之危  
30 害道路安全的行徑所設，是以該條構成要件列舉在道路上蛇  
31 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60公里，及拆除消音器等均  
32 為飆車典型行為，嗣為涵蓋實際上可能發生的危險駕駛態

01 樣，並增訂同條項第3、4款（「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  
02 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非遇突發狀況，在行  
03 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等規定（道  
04 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是其解釋適用，即應  
05 依此立法目的探究所處罰之駕駛行為是否客觀上有相當於  
06 「蛇行」等飆車典型行為所造成之高度危險，及行為人主觀  
07 上是否有危險駕駛之故意，以達維護交通秩序及保障交通安  
08 全之目的。而依勘驗內容，系爭汽車行駛於檢舉人車輛後  
09 方，於畫面時間15:53:04至06向右跨越雙白實線（禁止變換  
10 車道，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  
11 第7目、第167條第2項參照），隨即切回原車道，過程中未  
12 顯示方向燈（見本院卷第214頁擷取畫面）；畫面時間  
13 15:53:09至11顯示右側方向燈，然並未向右變換車道（且該  
14 處右側為雙白實線，見本院卷第215頁下方擷取畫面）；隨  
15 即於畫面時間15:53:12至14向左變換車道行駛，未顯示方向  
16 燈，並加速往檢舉車輛左側行駛（見本院卷第216頁擷取畫  
17 面）；於畫面時間15:53:18至20，又顯示右側方向燈，向右  
18 變換至原車道；於畫面時間15:53:20至32，持續行駛於檢舉  
19 人車輛後方，並加速駛近檢舉人車輛，兩車距離相近，系爭  
20 汽車同時顯示右側方向燈並鳴按喇叭（且該處右側為雙白實  
21 線，見本院卷第217頁）。原告林忠蔚駕駛系爭汽車於上開  
22 約30秒期間（畫面時間15:53:04至15:53:32），先向右跨越  
23 雙白實線且未顯示方向燈，其後顯示右側方向燈卻未向右變  
24 換車道（遑論該路段右側為雙白實線），隨即向左變換車道  
25 未顯示方向燈（與前揭道安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5款不  
26 合），與檢舉人車輛併行後，又向右變換回原車道，其後行  
27 駛於檢舉人車輛後方並開啟右側方向燈（行近出口一定距離  
28 前，該路段右側為雙白實線）、鳴按喇叭，所為已超出一般  
29 用路人對其行車動線之合理期待，易使周遭車輛反應不及，  
30 或使駕駛人自身操控失當，產生追撞、自撞之危險，已對於  
31 其他車輛用路人造成高度危險，影響交通秩序及安全，核屬  
32 道路上之危險駕駛行為。又駕駛人於短時間內違反標線指

01 示、使用方向燈之規定在道路上忽右忽左變換車道、逼近前  
02 方車輛，應可預見該等行為可能造成自身或其他用路人高度  
03 危險（如前所述），是本件原告林忠蔚應有危險駕駛之直接  
04 或間接故意。

05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6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07 併予敘明。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等有如附表違規事實欄所示違規事實明確，  
09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等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300元，應由原告等負擔，爰確  
12 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4 法 官 林宜靜

1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2 造人數附繕本）。

2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4 逕以裁定駁回。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6 書 記 官 許慈愨

27 附表：

28

編號	判決書日期	裁處機關及判決書字號	判決書頁數	受處分人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內容	裁罰內容(備註)	舉發通知單填單日期	舉發通知單字號	舉發通知單頁數
1	113年7月29日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新北裁	本院卷第155、171頁	林忠蔚(原告林忠蔚於113年8月21日)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3分許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右轉往)	以危險方式在道路	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24條第1項	罰鍰1萬8,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原裁罰主文「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因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	113年4月3日	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Q0000000號	見本院卷第137頁

(續上頁)

01

		催字第48-CQ0000000號		日業已就同年7月29日之判決書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9頁)		樹林陸橋上橋處)	上駕駛汽車				限於經當場舉發之案件始予記違規點數，較有利於原告，被告遂予撤銷並通知原告林忠蔚(見本院卷第155、171、202頁)			
2	113年7月29日	臺北市政府交通事件判決所北市裁催字第22-CQ0000000-0號	本院卷第105、107頁	王雅安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3分許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右轉往樹林陸橋上橋處)	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處車主)	第43條第4項	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原處罰主文第2項「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一)自113年8月29日起吊扣汽車牌照12個月，限於113年9月12日前繳送牌照。(二)113年9月12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13年9月13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三)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重新請領，但經處分逕行註銷者，非滿6個月，不得再行請領。」部分，業經被告自行撤銷並通知原告王雅安(見本院卷第105、107、202頁)	113年4月3日	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Q0000000號	見本院卷第137頁	